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 地形图更新项目

合同书

(包件二)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5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 地形图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

2.2 合同价格为：报价包括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差旅费、验收费及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 工作内容

本次南通开发区地形图更新测绘将按照南通市《1:5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地形基础要素数据规范》等标准进行全要素测绘及更新数据库。更新测绘范围覆盖南通开发区地形图更新测绘项目包件二范围全域，总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

包件二作业内容：

1、负责完成开发区中兴街道、新开街道、竹行街道（星湖大道往北部分）的地形图测绘工作（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含本包件范围内的数据建库、质检、接边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标段划分分布图。

2、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日常项目的工作组织、技术执行、问题沟通、数据汇交等相关工作。

四. 项目主要成果

成果包含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地形图 DWG 数据、数据库等。

五、其他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地编制相关成果；

2、评价过程中引用的政策或技术文件依据准确；

3、评价过程中采用的参数、指标或案例真实可靠；

4、提交的报告格式符合规程规范要求，要件齐全，报告内容不能存在明显的不当、错误；

5、受委托完成的相关成果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六.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以上均不计息）。

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乙方延迟开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注明：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不适用上述规定。

2、履约保证金。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第六款第 4 条文件规定，乙方可以免交履约保证金。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合同“第三款工作内容”任一项，已发生的相关款



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追回本合同的预付款，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的所有项目，乙方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准时提交调查成果，则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九. 保密条款供参考：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四.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6.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6.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rveying company.